

贵阳市贵安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筑医改办发〔2021〕3号

市医改办关于做好贵阳市 2021 年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 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医改办发〔2021〕7 号）和省考核办 2021 年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市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考核工作，发挥绩效考核“风向标”和“指挥棒”的引领作用，我办在《贵州省 2021 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明确的考核指标任务基础上，结合实际对指标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拟定了“贵阳市 2021 年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绩效评价考核工作领导。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两会”及“强省会”五年行动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认真践行省、市关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聚焦医疗卫生重点难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统筹做好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二、抓紧抓实，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贵阳市2021年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结实工作实际，认真对照考核指标内涵、统计口径及范围、计算方法、考核方法，准确把握，将指标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科室及人员，进一步压紧压实、抓细抓实各项具体指标工作任务。

三、加强调度与督查，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要压紧压实考核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此项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动态监测，切实了解各项指标进度情况；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开展考核指标监测评估并加强督查，建立指标完成进度台账，确保年底全面完成全市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

四、相关事项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直牵头责任部门每个月4号前将指标任务分解台账表报至市卫生健康局高质量发展专班，报送统计时间为从2021年1月至报送日上个月底指标数据，对指标数据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请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并详细填入台账表。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直牵头责任部门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评估报告和佐证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1.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医改办发（2021）7号）

2. 贵阳市2021年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台账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旭 18585249117

联系邮箱：58452495@qq.com

贵阳市贵安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1年10月21日